

劃定臺南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

修正總說明

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並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及參考本市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劃分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前次已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日公告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

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說明如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後，應每二年檢討公告。

本次檢討修正草案，主要係針對近二年本市公告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現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不得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因考量住宅使用區域屬需要安寧之地區，則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類別，以符合維護安寧原則。爰此，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噪音管制現況，爰擬具本公告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各款管制區之文字，增加噪音二字。(修正公告事項二)

二、特定劃分：(修正公告事項四)

(一)與公告事項六合併並修正部分文字，將第二、三類住宅區及商業區修正為第二、三類噪音管制區，以符合公告事項二之名詞定義。

(二)合法工廠之土地範圍若屬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其區周界外推 30 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屬住宅使用之區域，則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類別，若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則依公告事項七劃定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三、刪除公告事項六並與公告事項四合併。(修正公告事項四)

四、修正交通運輸系統之噪音管制區劃定結果應維持既有住宅區之完整性。(修正公告事項九)